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8 年度業務報告書

一、業務概況

住宅地震保險 108 年 1 至 12 月總簽單件數為 3,210,480 件，有效保單計 3,102,381 件，以全國 8,861,497 戶統計，投保率為 35.01%。本年度有效保單之再保費收入計 4,078,403,984，較 107 年度成長 3.13%。

二、業務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一) 辦理承保業務

1. 為提高本保險投保率，本基金訂定「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非貸款案件獎勵辦法」，鼓勵簽單公司積極拓展本保險非貸款案件。108 年有效保單件數達 3,102,381 件，較 107 年增加 99,906 件。
2. 為改善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情形，本基金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請產險公會就其提出之複保險減量措施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以有效減少複保險。

(二) 辦理理賠業務

1. 為於震災後投入震損建築物之損失評定、災區理賠服務及複評審查作業，以達成迅速理賠之目標。本基金每年辦理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訓練及專業技師講習會，108 年度共計辦理 23 場次，1,054 人完成訓練及講習；此外，為瞭解大地震時相關人員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之熟稔度，每年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2. 105 年 0206 台南震災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賠付 103 件，賠款金額總計新臺幣 169,565,471 元。
3. 107 年 0206 花蓮震災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賠付 73 件，賠款金額總計新臺幣 100,252,600 元。

(三) 業務宣導

1. 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地震教育競賽及有獎徵答等活動，約 200 校、2,700 班參加；協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 3 機關之「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活動，並以揭示本基金為協辦單位，活動紀念品-T 恤/運動毛巾加印本基金 logo，設置宣導攤位，「本保險通關密語」抽大獎等方式宣導本保險。
2. 補助學校參觀 921 地震教育園區，共 8 校，參觀人數 635 人。
3. 講座式或攤位式宣導，共 38 場，參加人數 6,110 人。
4. 媒體宣導：經濟日報「921 地震 10 週年住宅地震保險專題報導」平面報紙專題報導廣告(2 次)、電子新聞(2 次)，並配合提供冠名廣告及出版品廣告；現代保險雜誌報導專訪保險局施局長，配合刊載全頁廣告。
5. 電視臺公益託播政令宣導短片廣告，共 916 檔次。

(四) 資金運用

資金運用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並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持有部位，本年度平均資金收益率為 1.348%。

(五) 健全本保險制度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各分組 108 年度共計召開 10 次會議，各項工作均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就危險分散與費率、承保理賠與法制及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各層面探討，以改善本保險制度。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

- (1)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a. 完成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底層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30 億元之 109 年認受成份計算與相關合約文件簽署。
 - b. 辦理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200 億元之風險分散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之超額賠款再保險年度續約。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之 100 億元之超額賠款再保合約於 108/3/31 完成續約及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之 100 億元風險之超額賠款再保合約於 6/30 完成續約。
 - c. 召開評選會議完成 109、110 年再保經紀人評選，並與再保經紀人簽訂服務合約。
- (2) 依 108 年度業務稽查計畫，於 108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六家共保組織會員公司稽查作業。稽查督導小組由本基金業務處、管理處與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代表共同組成，分組進行實地查核，俾確實了解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
- (3)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本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與業界共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實務運作，俾利住宅地震保險順利推展。
- (4) 拜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說明本保險理賠實務之執行及業務宣導需協助之事項。
- (5) 拜訪建築師、專業技師公會增進互動，請協助推廣本保險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並說明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作業及與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簽約事宜。
- (6) 研究發展：

a. 協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於 108/11/29 下午假國泰金融會議廳舉辦「走過 921，臺灣住宅地震保險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出席情況相當踴躍，包括主管機關代表、保險及再保險業高階主管、學術研究單位、及業務相關同仁等共約 120 人參加。

(7)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派員 1 人赴冰島參加 2019 年第 13 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 (WFCP)，參與會議以瞭解各國制度最新發展，並可做為未來本保險制度改善之借鏡學習參考。

(8)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派員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如遴派同仁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所開辦之保險、精算、會計、資訊安全等與業務相關課程。

(9) 系統建置與相關作業：

a. 配合資通安全法之實行，辦理：

(a) 機房伺服器虛擬化環境及作業系統升級建置案。

(b) 複保險查詢平台及震後民眾查詢服務平台增修案。

b. 辦理電腦機房之用電安全、空調改善作業及不斷電系統二組電池更換。

c. 配內政部「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及業務需求修正相關系統。

d. 辦理「電子郵件安全、稽核與歸檔機制」設備系統更新，及維持資安相關設備之持續使用(如防火牆及防毒軟體)。

e. 辦理電腦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作業、分散式阻斷

- 服務攻擊(DDoS)及郵件社交工程等演練。
- f. 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資金運用情形

-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總額為 35,198,033,144 元，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68,158,753 元。
- (二) 若就 108 年底資金配置結構分析，其中銀行存款 5,643,489,804 元占 16.03%；公債 8,330,764,813 元占 23.67%；金融債 13,060,482,088 元占 37.11%；公司債 8,158,422,819 元占 23.18%；證券 (ETF) 4,873,620 元占 0.01%。
- (三)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中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029,175,636 元及 5,525,367,704 元，其中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589,452,449 元。